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为该项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